

保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发挥高校专业优势，实现地方立法实践工作和法学教育研究的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共同提升，助推法治保定建设，经保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与河北大学政法学院（以下简称政法学院）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一）建立合作联络机制

双方建立合作联络机制，确定联系机构和联络人员，及时就合作具体事宜进行联络、沟通，联系机构分别设在法工委办公室和XX学院办事机构。

（二）开展理论研究

1. 充分发挥政法学院理论优势，研究地方立法中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地方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2. 双方合作开展地方立法方面的课题或者项目研究，通过立法实践与立法理论的结合，形成既有理论分析又有实践价值的研究报告，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立法项目协作

1. 对于立法计划确定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立法项目，以保定市人大常委会为主导，可以委托政法学院进行调研、论证和起草等立法前期工作。

2. 委托政法学院对法规草案、草案修改稿以及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修改稿的合法性、可行性和规范性开展研究，提出立法论证意见。

3. 委托政法学院进行立法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包括：立法项目启动前，对其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综合评估；在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过程中，对部门间争议的重要立法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综合评估；法规实施后，对立法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评估。

4. 委托政法学院参与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运用统一的标准对法规的合法性、合理性、规范性、实效性等作出详细分析，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及理由。

5. 委托政法学院对地方性法规中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建议。

6. 委托政法学院开展地方立法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 教学科研与人员交流

1. 法工委每年有计划地向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提供实习岗位，丰富教学实践，帮助学生学以致用，培育地方立

法高层次人才。

2. 法工委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为政法学院教师和科研人员开展研究提供相关信息与资料等方面的协助和便利;政法学院协助法工委工作人员入校查阅资料、进行专业咨询,为法工委提供对策建议。

3. 政法学院邀请法工委领导干部参加学校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学术研讨活动。

4. 法工委邀请政法学院专家、学者进行业务培训、开展专题法律讲座、参加立法论证研讨,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二、其他事宜

(一) 双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专项内容或者立法实践、法学研究中的新情况,签署专项协议。

(二) 法工委委托政法学院负责的事项所需经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申请和使用。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保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盖章)

签署人:

赵有勇

乙方: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盖章)

签署人:

边永瑜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